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P52050020250007JG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新增耗材采购项目（C包）
二次

采购人：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招标内容.....	7
第三章投标须知.....	8
第四章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16
第五章开标评标程序.....	20
第六章评标标准.....	23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八章附件.....	33
第九章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9

第一章招标公告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新增耗材采购项目（C包）二次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新增耗材采购项目（C包）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持相关CA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交易系统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7JG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新增耗材采购项目（C包）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金额：693735.00元

最高限价：691635.00元

采购需求：耗材一批，详见附件7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书面承诺或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承诺或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缴纳

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⑦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的信用信息报告内容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⑧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和身份证;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07月24日00时00分至2025年08月0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 地点: 网上获取,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3. 方式: 使用CA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 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5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 并于当日14:00前解密《响应文件》,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磋商。

地点: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网上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08月05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时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

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

（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CA 办理窗口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8317294。

注意：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二)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联系人、电话：

1.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交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人民币（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交纳方式：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2. 保证金绑定方式使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保证金缴纳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到账后自动完成绑定。投标保证金未自动绑定的，不能上传《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信息：

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4.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如果没有注册账户信息，请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会员-会员信息变更-银行账户增加需要缴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基本账户有地区码的，填写账号时需加上地区码（但不加-）然后提交审核并审核通过。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且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转账方式支持网上银行（工商银行除外）及柜台转账两种方式，不支持超级网银（手机银行）及第三方平台支付。

7. 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的指南。

8. 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处于试运行阶段，期间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运营服务平台：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与交易中心项目编号未能有效统一，因此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涉及项目编号的文书，若包含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针对本项目所发布的项目编号，均应采纳为有效项目编号。

9. 敬告：

1.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第一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报价轮数以专家确定，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获取《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七星关区广惠路112号

联系方式：采购科0857-82695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贵州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神奇路76号1单元[新华办事处]

联系方式：陈艳琳 18085279363

第二章招标内容

标的物：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新增耗材采购项目（C包）二次。（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7）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政府采购代理合同，向贵州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黔价房2011（69）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收费，计算基数为预算价）。成交人放弃成交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注：敬告：

1、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抽检工作；

2、实现采购项目功能的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

4、响应文件中报价为基础报价，在线最后一轮磋商报价，是报价得分的计算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价。

5、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注：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运输、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2.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配件、辅材，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计费。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应明确品牌型号、数量和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总则

3.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贵州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定义：

(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代理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代理公司；

(4)“供应商”是指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人；

(5)采购清单等同于标的物清单。

(6)“甲方”是指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7)“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也称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3.1.4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代理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代理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1.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5.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6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之日开始计算), 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响应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同时附中文译文。

3.1.7投标保证金退还: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如无质疑投诉,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供应商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依法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收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 按成交供应商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在15个日历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应及时告知代理公司或书面告知交易中心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采购人未及时告知, 交易中心自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38个日历天后, 将自动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 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8投标报价: 供应商基础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在线磋商报价均不能超过基础报价。

3.1.9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应签订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违背的协议条款。

3.1.10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3.1.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贵州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供应商资格获得

3.2.1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有能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响应文件；

3.2.4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2.6供应商须具有有良好的信誉，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期限，供应商质疑期限

3.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质疑的，可以在招标公告规定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书面提出，提出询问的方式不限，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3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7个工作日。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代理公司不作答复。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已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报名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必要的佐证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系统提出质疑的，质疑函须原件扫描上传，报名证明材料可以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直接将质疑函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2.2.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1)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七星关区广惠路112号

联系人：采购科

联系电话：0857-8269536

(2) 代理机构：贵州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神奇路76号1单元[新华办事处]

联系人：陈艳琳

联系电话：18085279363

3.3.3 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3.3.2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代理公司及招标人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自行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负责。

3.3.5 在开标期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或审查项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盖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

(2) 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相应的技术商务不能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文件格式或审查项有要求的，按格式和审查项要求盖章，没有要求的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符合性审查项)**

3.4.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资格文件：【所含材料扫描上传，原件或复印件（承诺函或声明除外）均可（须保证清晰可见），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或电子公章】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自行承诺)

C.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书面承诺或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D.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承诺或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E.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G. 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的信用信息报告内容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H.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和身份证；

I.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2、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B. 标的物清单：必须按本《采购文件》“附件 6”的格式填写（符合性审查项）

C. 技术偏离说明表：投标产品服务或技术指标与文件要求比较偏离情况（附件3格式）；

D.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注册证，若投标产品为非医疗器械，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商务文件：

A. 付款方式（符合性审查项）：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B. 相关承诺（符合性审查项）：（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附件11）【原件扫描上传】

C.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项）：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内容所投标产品）。

D. 备案凭证（符合性审查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需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E.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的评分标准）。

4、投标报价：

A、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写；（**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B、《开标一览表》：参照按本《磋商文件》“附件2”的格式填写且所报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制价。（**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C、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文件及资料。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绑定成功后，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3.5 投标

3.5.1 供应商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因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专家无法辨认，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不能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项内容不齐全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符合性审查项内容不齐全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4 最后报价超过基础报价的。

3.6.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3.6.6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提供承诺及格式要求编制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最高分确定成交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4.1.2 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70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的价格分(满分30分)，由供应商在线最后磋商报价的计算获得；综合分为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得分与在线最后磋商报价得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2.2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成交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查阅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评审结果与响应文件相吻合的，采购人应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成交中标候选人。当第1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优先。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结果后，代理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成交公告(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期终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权利，除了应当赔偿代理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由代理公司主持。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

会由招标人代表1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共3人组成。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或毕节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代理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的，由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代理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毕节市财政局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代理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4.5.4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或响应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开标评标程序

5.1 磋商会前 1 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5.2 磋商小组、监督人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主持人宣布本次磋商开始。

5.3 主持人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磋商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宣读《评审纪律》（或播放录音）。

5.4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5.5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6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第 1 轮磋商：

5.7.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5.7.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5.7.3 技术与商务磋商补充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第 1 轮磋商结束后，主持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8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9 报价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各供应商填报、提交的报价进行报价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报价方面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0 价格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工作人员将现场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

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

5.11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和商务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总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总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13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拟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按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监督部门代表签名确认。

5.14 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5.15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第六章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共分为报价、商务、技术、政策性加分四个部分，分值分别为 30 分、35 分、35 分、5 分。具体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如下：

（一） 价格（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p> <p>注：</p> <p>（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p> <p>（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p> <p>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 技术（满分3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应于磋商文件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的偏离度（35分）	35分	<p>响应文件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35 分。投标响应文件与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规格型号”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5 分/条，以此类推，直至扣减到 0 分为止。</p> <p>（请供应商在填写技术偏离表时按投标产品参数对偏离表进行如实填写，若后期发现有虚假应标的情况，采购单位将拒绝签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反馈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处理）</p>

（三） 商务（满分3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10分）	10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保障计划、售后条件、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p> <p>①实施总体计划良好、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保障计划、售后条件、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得 8-10 分；</p> <p>②实施总体计划较为良好、质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保障计划、售后条件、安全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得 4-7 分；</p> <p>③实施总体计划较为差、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保障计划、售后条件、安全保障措施不合理得 0-3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	人员配备 (5分)	5分	在文件内要求配备的 1 名供货联络员的基础上, 根据供应商拟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进行评价 (服务团队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等): 1、人员配置数量超过 5 人以上的得 5 分; 2、人员配置数量 3-4 人 (含 4 人) 的得 3 分; 3、人员配置数量少于 3 人 (不含 3 人), 的得 0 分; 注: ①需提供详细的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工作职责、联系电话, ②提供供应商为其购买的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	企业业绩 (10分)	10分	提供近三年 (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 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注: 提供合同或成交 (中标) 通知书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上传)
4	产品供应 库房保障 情况 (5分)	5分	供应商具备专业的耗材供应库房的得 5 分。 注: 耗材供应库房为供应商自有的, 须提供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或房产证证书复印件或县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房产验收证明或验收报告复印件; 若为供应商租赁的, 应提供租赁合同或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或房产证证书或县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房产验收证明或验收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5	服务响应 时效 (5分)	5分	(1) 服务响应时效: 提供响应时效承诺。 (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 若在服务期内未按承诺执行, 采购单位拒绝支付费用并追究相应责任) ①专职人员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能解决问题的, 得5分; ②专职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能解决问题的, 得3分; ③专职人员在3小时后到达现场的不得分。

(四) 政策性加分 (5分)

1	少数民族 政策性 加分 项	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 (不含附带产品), 总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少数民族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青海、云南、贵州。
2	节能环 保产品 加分 项	2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中国节能产品”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 给予适当加分, 即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 0.3 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中国节能产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的, 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XXX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型号
1		1批	详见附件：

成交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实际金额以乙方实际供货的数量计算。

详细采购清单详见附件高值耗材、检验试剂采购清单，本条中的合同金额所包含的内容严格按照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第二条 合同周期

本合同约定合同周期从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采购总数量到达约定数量或者合同时间期满，两个条件满足其中一个即终止合同，某一分项采购数量届满时，甲方不再向乙方进行采购该分项。

第三条 采购方式

第四条 竞争性磋商

第五条 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详见：附件。

（一）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具体购买数量以据实结算为准，采购需求中给出的产品采购数量只是采购单位在供货期内的预估量，若采购人在供货期内对某产品无需求，可以不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二) 在供货服务期间, 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医用耗材的政策或标准, 按国家、省、市相应要求执行; 对涉及到的产品视为已经提前到期 (供应商保证不继续供应该产品)。

第五条 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耗材符合医院对产品规格的要求, 按医院要求的规格产品进行供货, 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包装标准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 乙方配送销售的全部耗材、试剂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 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乙方鲜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第七条 配送销售

(一) 乙方须具有耗材、试剂存储和配送销售的资质、硬件和软件条件。

(二) 乙方所配送销售耗材、试剂的生产企业、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和送达时间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订单执行。紧急情况下半小时内能送货到达医院, 急救耗材配送时间不应超过8小时, 节假日照常配送; 一般耗材、试剂原则上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48小时, 最长不超过72小时, 节假日除外。

(三) 乙方须按照甲方订单及时填报配送销售数量和发票号等相关信息。

(四) 乙方要严格质量管理, 并按照购销合同建立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产能报告制度。对不按合同供货、不能保障质量和供应等情况的, 采取相应赔偿、惩戒、退出和应急保障等措施。采购期内如出现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供应不及时、质量不合格、断供等情况, 将取消中选资格。

第八条 验收

(一) 耗材、试剂交货地点, 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指定地点。

(二) 乙方销售耗材、试剂, 要按照耗材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 的要求, 附符合规定的随货同行单和销售发票。销售发票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随货同行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还应当提供从生产企业获得的, 加盖该配送销售企业印章的进货发票复印件。

(三) 乙方所销售的耗材、试剂须提供检验部门出具的该耗材、试剂同批号质

量检验报告书。若乙方提供的耗材、试剂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 甲方对送达的耗材、试剂，经验明票、货、账三者一致后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及破损的耗材、试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2日内进行更换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逾期未更换的，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

(五) 甲方需要对耗材、试剂进行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书面通知时，应当同意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书。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六) 甲乙双方对耗材、试剂质量存在争议时，应将耗材、试剂送甲方所在地相关检测部门检验。

(七) 乙方销售的耗材、试剂如发现任一品项3次以上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品规耗材、试剂购销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耗材、试剂，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 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单并交一份与乙方保存。

第九条 结算方式及时间

(一) 结算时间。根据医院需求和每月考核结果，按季进行实时结算，考核结果可累积。每期的结算将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支付，每月进行考核，根据供应商得分情况支付货款：得分95分（含95）以上的付当期结算金额的全款，得分95分（不含95分）以下，每低1分按当期结算总货款的千分之5扣款，三次考核经整改仍不达标（得分低于95分）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考核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分数	扣分说明
合计	100			
供货产品的质量保障	20	医院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若发现以次充好等产品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扣减10分；因产品质量引发的医疗纠纷造成医院经济损失或名义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医院直接经济损失并每次扣5分；		

不定期检查	40	医院将不定期对供应产品进行检查，若检查不满足国家相关产品质量要求及不满足供应商投标文件供货产品的质量及性能要求，检查不合格一次扣10分，本项扣完为止；		
供货时效性	30	在供货期内，每出现一次供货不及时或者断供情况，导致医院正常业务受影响，每出现一次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配套人员的售后服务响应时效	10	配套的技术服务人员接到医院通知未按医院要求及时处理遇到的产品技术问题，影响医院业务正常开展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每季度开展耗材使用培训服务1次，若达不到要求的一次扣1分。		

(二) 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交已交易耗材、试剂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三) 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转账支付。

(四)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X%的履约保证金，供货期结束后，若产品无任何质量及售后问题，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退货

乙方应接受滞销耗材、效期临近耗材、滞销试剂、效期临近试剂的退货，同时应将退货款在退货手续办结后15个日历日内返还，未返还的在下一批货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在整个采购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州省有关政策规定及文件精神，严格按本购销合同进行购销活动，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二)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耗材、试剂采购，及时支付货款。

(三) 乙方须保证在合同周期内按照甲方的需要持续供货，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四)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耗材、试剂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保护期、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不受第三方提出起诉、仲裁或其他方式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耗材、试剂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退还相应侵权货物的货款（若未支付将不再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索赔从而对外赔偿的款项、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六) 包装和运输：乙方需选择适宜的运输方式，免费送货，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投标人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一切运输和保险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条件及处理方式

(一) 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耗材；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乙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支付货款。
- 2、一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3、一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二) 一方破产或丧失履约能力终止合同

如果一方破产或丧失履约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守约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下列行为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采购合同项目约定，采购非高值耗材、检验试剂采购清单中的耗材、试剂替代采购清单品种。

(二) 乙方有下列行为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应按该批货物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被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误期赔偿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销售耗材、试剂并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误期赔偿的违约金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法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 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同时，乙方将被列入不良记录。

3. 乙方拖延交货，导致甲方短缺或断货，甲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另行组织采购。若甲方已经另行组织采购的，甲方将不再接受乙方提供该批另行采购的货物，但乙方除承担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①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应计算至甲方另行采购货物送达之日止；②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采购货物与本合同相应货物的差价；③乙方应承担甲方组织另行采购的费用。

4. 乙方所供耗材、试剂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等造成不良后果的，除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外。若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索赔从而对外赔偿的款项、因涉诉造成甲方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销售耗材、试剂和提供相应的伴随服务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甲乙双方迟延履行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责任。若发生不

可抗力，具有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不可抗力证明，否则，不能免除不可抗力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的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 (一) 双方通过采购确认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 如果国家有关部门调整耗材、试剂价格，高值耗材、检验试剂采购清单价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三) 采购周期内若耗材、试剂转为集中带量采购则按集中带量采购执行。
- (四) 凡属于医保目录内的耗材、试剂优先配送，非医保目录内产品的配送需取得医院同意。

(五) 在使用过程如因产品问题导致医疗纠纷，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其他义务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对交易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2. 伴随服务。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1）供货清单中耗材的现场搬运或入库；（2）提供供货清单中耗材开箱或分装的用具；（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供货清单中耗材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供货清单中耗材及时更换；（4）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对于伴随服务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修改。除了双方已在上面的双方约定条款签署约定或签署其他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六) 项目编号：XX 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与本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在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间，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

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应有书面放弃声明。

第十八条 (1) 甲乙双方的联络送达地址均以合同中载明的为准。其中任意一项发生改变，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合同中载明的讯息要素地址向对方发出任何通知、文件，即使无人收件或因各种原因退件，仍然视为送达到对方。在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等信息的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照原地址等信息发出文件，仍然有效。

甲方指定的通知送达信息：

短信：接收短信的手机：

电邮：接收邮件的电子信箱：

信件：收件人： 收件地址：

收件电话：

乙方指定的通知送达信息：

短信：接收短信的手机：

电邮：接收邮件的电子信箱：

信件：收件人： 收件地址：

收件电话：

(2) 一方因本合同相关事宜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文件，采用书面函件形式，同时可兼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等方式且与书面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或文件发出后的第二日即视为送达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签收或查看，都产生完成送达的法律效力），对方必须接收，不得拒接，不得退件，否则仍视为送达。因任何原因导致的退件，均视为送达到受送达人。

(3) 在用常规的打电话、直接送达或邮寄书面函件、发送电子邮件、发手机短信、发传真等方式无法联络送达对方时，一方可以采用在甲方所在地(地)级以上(含)报纸或电台电视台发布公告的方式联络、送达对方，公告发出后七日即视为联络送达到对方，但该条并不能成为双方的必然义务。

(4) 本合同涉及的“日”、“天”均指日历天。

(5) 本条约定的通知送达方式同样适用于因纠纷产生诉讼或仲裁时法院、仲裁机构相关文书的送达。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广惠路112号

地址：

电话：0857-8294072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附件

附件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方已收到招标代理公司制发的（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新增耗材采购项目（C包）二次（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7JG号《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响应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基础报价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项目，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质量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完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付款，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件2开标一览表(参考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生产厂家	医保码(27位)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										
合计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提供医保码正确无误, 若出现一切问题, 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所报单价随磋商报价中的下浮比例调整。

附件3（指定格式）：

技术偏离说明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的物要求	响应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若因我方响应技术指标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应视为我方属于虚假应标，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	-----------------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件5(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被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供应商电子公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原 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原 件扫描件

附授权代表情况：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电话：邮编：传真：

授权代表手机：法定代表人电话：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不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7：采购清单

序号	耗材名称	采购需求	单位	数量	使用科室	是否能够单独计费（是/否）	是否需要进口
1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听性脑干检测使用	片	1000	耳鼻咽喉头颈外科	否	否
2	一次性使用呼吸机管路（延长管）	1. 适用于在进行机械通气的患者的呼吸系统与患者接口（如气管插管、面罩）之间输送呼吸气体。 2. 可伸缩型	个	300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	否	否
3	理疗用体表电极	1. 由连接线和导电材料组成，用于皮肤表面，将电疗设备输出的电刺激信号通过此电极传导到人体。 2. 插孔式，4.0cmx4.0cmx2片+5.0cmx5.0cmx2片为一组。匹配的设备品牌及型号：广州雪利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低频体外膈肌起搏器HLO-GJ13C	组	600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	否	否
4	一次性胰岛素泵用输注器	输注器和储药器为配套使用耗材；适用于迈世通胰岛素泵（型号：MT-PIV）；需配无菌透明敷贴，软针、硬针均可；首选软针	付	150	内分泌科	是	否
5	一次性胰岛素泵贮药器	输注器和储药器为配套使用耗材；适用于迈世通胰岛素泵（型号：MT-PIV）；需配无菌透明敷贴，软针、硬针均可；首选软针	付	150	内分泌科	是	否
6	胰岛素注射器	一次性无菌胰岛素注射器；带针；针头粗细31G；单支独立无菌包装；U40；1ml=40U；计量刻度有单位及ml；刻度清晰；计量准确	付	4000	内分泌科	是	否
7	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	1. 适用范围与功能：产品适用于连续或定期测量成人皮下组织间液中的葡萄糖浓度。葡萄糖传感器，不需要用户进行校准。可以为用户提供实时的血糖水平、血糖趋势、血糖波动及血糖的时间百分率等特征，并提供高血糖、低血糖等提醒信息； 2. 传感器平均绝对相对误差（MARD值）≤9.0%；	套	30	内分泌科	是	否

		<p>3. Consensus共识误差栅格分析 A+B区 $\geq 99.9\%$;</p> <p>4. 传感器数值更新频次: 5分钟/个, 288个/24小时;</p> <p>5. *校准方式: 无需指尖血校准;</p> <p>6. *一体机, 免发射器、免扫描仪、免接收器;</p> <p>7. 传感器血糖浓度探测范围:</p> <p>2. $2\text{mmol/L} \sim 25.0\text{mmol/L}$;</p> <p>8. *传感器使用寿命: ≥ 10天 (满足专家共识及AGP图谱要求);</p> <p>9. 操作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p> <p>10. 传感器组件包及敷贴器的储存温度: $4^{\circ}\text{C} \sim 25^{\circ}\text{C}$;</p> <p>11. 传感器的防水等级: IPX8;</p> <p>12. 实时动态葡萄糖监测软件: 提供对全院住院病人血糖数据的实时显示、统计、存储和报告查看与输出, 并可对异常血糖值提供报警信息, 并记录全部报警内容。可记录指血、饮食、运动、睡眠、药物以及身体状态等事件</p>					
8	一次性使用灌注器	与一次性胃管搭配使用, 接口能与一次性胃管吻合连接	套	120	疼痛康复科	是	否
9	一次性使用胃管	<p>适用于吞咽功能障碍患者、需营养支持者, 用于经口向食管、胃输送营养</p> <p>结构及组成: 成人两种, I型导管和接头两部分组成; 其中导管由接头 (聚氯乙烯/聚氨酯)、管体 (聚氯乙烯/聚氨酯)、管体上有食道标线; II型由管头 (聚氯乙烯/聚氨酯) 管体 (聚氯乙烯/聚氨酯)、食道标线、胃内标线、组成。</p> <p>胃管末端有3个孔及以上</p>	根	100	疼痛康复科	是	否
10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 (女用)	包内需包含一支导尿管、一包水溶性润滑剂、一个防污染软套, 产品价格	套	50	疼痛康复科	是	否
11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 (男用)	包内需包含一支导尿管、一包水溶性润滑剂、一个防污染软套, 产品价格	套	500	疼痛康复科	是	否

12	一次性使用硅胶球囊导尿管	6F	根	20	小儿外科	是	否
13	一次性使用硅胶球囊导尿管	8F	根	50	小儿外科	是	否
14	一次性使用硅胶球囊导尿管	10F	根	50	小儿外科	是	否
15	一次性使用硅胶球囊导尿管	12F	根	20	小儿外科	是	否
16	封闭式吸痰管	供气管插管病人吸痰使用，以减少呼吸机相关性肺炎的发生. 6F	支	1080	新生儿科	是	否
17	封闭式吸痰管	供气管插管病人吸痰使用，以减少呼吸机相关性肺炎的发生. 8F	支	500	新生儿科	是	否
18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棉棒 LASIK SPEAR	海绵棉棒，用于屈光手术	根	5000 0	眼科	否	否
19	一次性使用眼科手术包	用于屈光手术，400mm*400mm小方单	包	400	眼科	否	否
20	一次性使用眼科手术包	用于屈光手术，600mm*950mm大单	包	400	眼科	否	否
21	一次性使用眼科手术包	用于屈光手术，600mm*950mm双孔巾	包	400	眼科	否	否
22	针灸针	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针体直径X针体长度0.30X125mm，针体由06cr19Ni10 奥氏体不锈钢材料制成，针柄铜制成	支	5000	针灸理疗科	否	否
23	一次性使用埋线针	一次性使用埋线针（无菌）：由衬芯座、针座、针管、衬芯、保护套组成，衬芯采用制造医疗器械06cr19Ni10 奥氏体不锈钢材料制成，衬芯 针体直径X针体长度0.70X65mm	支	500	针灸理疗科	否	否
24	一次性使用埋线针	衬芯针体直径X针体长度0.60X65mm(具体要求同上)	支	500	针灸理疗科	否	否

25	一次性小针刀	一次性小针刀金属管柄针体直径X针体长度 0.80X80mm, 小针刀刀口光滑、锋利, 小针刀的刀口形状应为一字刀状, 无毛刺、弯勾等缺陷, 刀体应有良好的韧性, 缠绕试验后不应有裂缝、折断和分层; 刀体表面光滑、清洁, 无金属加工过程中的杂质; 刀体与刀柄的连接牢固, 二者轴向移位不得大于3mm.	支	400	针灸理疗科	否	否
26	一次性小针刀	一次性小针刀金属管柄针体直径X针体长度 0.80X50mm(具体要求同上)	支	400	针灸理疗科	否	否
27	一次性小针刀	一次性小针刀金属管柄针体直径X针体长度 0.60X75mm(具体要求同上)	支	6000 0	针灸理疗科	否	否
28	一次性小针刀	一次性小针刀金属管柄针体直径X针体长度 0.60X70mm(具体要求同上)	支	5000	针灸理疗科	否	否
29	一次性小针刀	一次性小针刀金属管柄针体直径X针体长度 0.60X50mm(具体要求同上)	支	5000	针灸理疗科	否	否
30	一次性小针刀	一次性小针刀金属管柄针体直径X针体长度 0.50X40mm(具体要求同上)	支	5000	针灸理疗科	否	否
31	一次性小针刀	一次性小针刀金属管柄针体直径X针体长度 0.50X25mm(具体要求同上)	支	5000	针灸理疗	否	否
32	一次性小针刀	一次性小针刀金属管柄针体直径X针体长度 0.40X40mm(具体要求同上)	支	5000	针灸理疗科	否	否
33	一次性小针刀	一次性小针刀金属管柄针体直径X针体长度 0.40X25mm(具体要求同上)	支	5000	针灸理疗科	否	否
34	一次性小针刀	次性小针刀金属管柄针体直径X针体长度 0.35X50mm(具体要求同上)	支	5000	针灸理疗科	否	否
35	一次性小针刀	一次性小针刀金属管柄针体直径X针体长度 0.35X40mm(具体要求同上)	支	5000	针灸理疗科	否	否

36	一次性血管造影包	内含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1个、一次性使用帽1个、一次性使用治疗巾2块、一次性使用包布1块、一次性使用手术衣2件、一次性使用手术洞巾1条、一次性使用无菌保护套2个、一次性使用敷料镊1把、医用脱脂纱布叠片5片，塑料盘2个，用于介入手术	包	150	介入导管室	否	否
----	----------	--	---	-----	-------	---	---

附件8：交易中心系统打印的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件9：投标企业声明函（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0：声明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1（指定格式）

承诺函

致：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

针对贵单位的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新增耗材采购项目(C包)
(项目编号：____)，我方作如下承诺：

1. 供货期承诺：一年，在紧急情况下半小时内能送货到达医院，正常情况下按医院规定按时按量完成供货任务，确保医院业务的正常开展，正常情况下接到采购单位通知 7 个日历日内送货到医院。

2. 售后服务承诺：我单位在服务期限内，至少须配备 1 名供货联络员，全权处理销售成交产品和服务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成交人如需更换供货联络员，须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采购人。

3. 配送权承诺：我单位在中标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交成交产品在采购方的唯一合法配送权证明材料、供应商资质、生产厂家资质及投标产品注册证、注册证附件，如在承诺日期内不能提交，或提交资料经采购方审核不合规且在 20 个日历日内不能补正的，则视为无履约能力，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4. 需求承诺：我单位所投产品需完全满足医院临床需求，若成交后所投产品经临床试用后无法满足临床需求，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5. 属于必须具有医保码的耗材，供应商须承诺在开标一览表中提供的医保码正确无误，若出现任何问题，则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7.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需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8. 若中标耗材实行集中带量采购，则中标结果自动废止。

9. 采购清单中若需求为可计费耗材的，如出现中标产品不可计费但同类产品有可计费的，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该供应商责任。

10. 供应承诺：我单位在供货服务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医用耗材的政策或标准，按国家、省、市相应要求执行；对涉及到的产品视为已经提前到期（供应商不能继续供应该产品）。

11. 实质性承诺：我单位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第九章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8.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大中型企业报价4%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如有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3 根据【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8.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2分(产品占比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6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8.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

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